

关于对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一部：

感谢对公司公告的关注和审核，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尔斯）反馈问题的回复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52,420,106.22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0,013,069.67 元，计提比例为 31.70%，账面价值为 172,407,036.55 元，占总资产比例 41.36%。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551,340.89 元，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5 年（含 5 年）、5 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 128,542,456.03 元、79,765,802.17 元、36,243,082.69 元，占比分别为 52.56%、32.62%、14.82%。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再采用设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导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16,633,892.83 元，合计减少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6,633,892.83 元，减少净利润 14,138,808.91 元。

请你公司：

（1）列式说明按欠款对象归集的单项余额大于 50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涉及的应收账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就相关款项认定存在纠纷，所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前期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量化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并结合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前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确定是否充分、审慎，是否构成前期会计差错。

回复：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欠款对象归集的单项余额大于 50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1	河南骏化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14,508.00	3,799,508.00	到货通知前 10%，验收合格 8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破产重组	
2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174,300.00	3,168,532.00	货到验收合格付 80%，质保期满付余款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	
3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943,296.00	2,543,296.00	到货通知前 30%，验收合格 95%，质保期满 10 日内。	质保期满，房产企业资金紧张无法履约。	
4	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21,200.00	2,274,658.00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质保期满，客户付款延迟	
5	成都中津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721,027.00	2,226,108.00	合同签订首付 15%，验收合格 80 付清，剩余 5%质保金	质保期满，客户付款延迟	
6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904,670.00	2,086,496.35	全部货物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后支付至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付清	质保期满，房产企业资金紧张无法履约。	
7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	产品销售	37,557,760.00	1,917,049.00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签订 10 天内付 10%，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 10 天内支付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90%，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8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20,940.00	1,891,100.00	货到验收合格结算货款	质保期满，企业资金紧张延迟付款	-
9	山东中核苏阀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50,000.00	1,800,000.00	货到验收合格结算货款	质保期满，23 年可结算	-
10	济南和盛热力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575,850.00	1,789,185.00	预付 10%，货到现场后付至 50%，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付至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
11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71,135.00	1,712,775.00	30%预付，30%到货，30%验收合格，10%质保	客户工程出现问题，货款停止支付。	-
1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03,523.00	1,687,229.00	收到建造合格证明 90%，质保期满 10%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
13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770,000.00	1,578,000.00	按客户要求送货，验收合格付款。	客户未如期履约支付	-
14	山西转型综改区水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84,688.00	1,531,288.80	货到验收合格付到货金额的 70%，静水打压试验合格后付至 9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 5%，质保期满后付 5%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1,015,259.20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15	北京三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74,243.20	1,522,781.60	合同签订首付15%，验收合格80%付清，剩余5%质保金	质保期满，客户付款延迟	-
16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7,125,412.00	1,425,082.40	合同生效预付10%，交付后根据交货清单审核后70%，验收合格后15%，质保期满5%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1,068,811.80
17	青岛中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00,000.00	1,400,000.00	合同生效预付10%，交付后验收合格后80%，质保期满10%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18	唐山市暖通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73,780.00	1,371,900.64	货到验收合格视融资进度安排付款，10%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未到质保期	-
19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66,275.00	1,315,559.00	发货前预付20%，验收合格70%付清，剩余10%质保金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20	大连欧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08,000.00	1,309,857.00	发货前预付15%，验收合格累计付款95%付清，剩余5%质保金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83,207.39
21	西安立信置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03,326.00	1,281,804.00	合同签订10%，发货前预付15%，验收合格累计付款70%付清，剩余5%质保金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22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12,640.00	1,192,640.00	发货前 15%，验收合格 8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破产重组	-
23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35,941.00	1,135,941.00	发货前 15%，验收合格 8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破产重组	-
24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1,493,811.20	1,114,959.11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入账后按计划付款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25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291,436.10	1,090,402.5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供货货款 80%，通水投运验收合格后付至供货货款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若到货验收合格后 2 个月仍未通水则付至供货货款 90%。如 4 个月未通水，则付至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五次付清	未到质保期	-
26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733,268.00	981,407.25	合同生效预付 25%，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 70%，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付至 95%，实际供货款的 5%质保金待该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未到质保期	-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27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12,483.00	980,914.00	发货前预付 30%，验收合格 6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28	山东高中压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66,800.00	972,761.40	货到现场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 50%，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29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09,863.00	965,216.00	签订合同付款 10%，发货前预付 20%，验收合格 6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30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562,778.00	956,943.81	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付 35%，安装验收合格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 5%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紧张无法履约。	-
31	吐鲁番市热力公司	产品销售	0.00	922,970.00	质保金	未到质保期	-
32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41,946.60	905,831.50	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合格付 30%，运行合格付 30%，质保金 10%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3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89,098.00	900,000.01	货到验收合格，系统运行无质量问题 3 个月付 60%，系统使用 6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 30%，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34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00,000.00	816,688.80	签订合同付款 15%，验收合格分批付款，质保期满付清 5%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35	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3,400,000.00	807,017.42	合同签订首付 20%，设备到场验收无误 2 个月内付清，剩余 5%质保金在最后一批货物校验收合格后付款	未到质保期	-
3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产品销售	776,033.00	752,645.23	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付款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37	北京韩磊苡琳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36,704.80	736,704.80	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由丙方代为支付全部货款。丙方通过应支付甲方的工程款对抵收回待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38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67,904.00	733,580.80	预付款 10%，到货款 70%，初步验收款 10%，质保金 10%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紧张无法履约。	-
39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59,226.00	728,800.00	初步验收合格，安装使用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 90%，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工程亏损无法履约支付	-
4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15,000.00	726,919.74	预付 10%。到货付 50%，验收合格付 30%，质保金 10%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紧张无法履约。	-
41	山阴县供暖事务中心	产品销售	1,286,016.00	707,141.00	预付 30%，设备全部运到现场检验合格后付 40%，工程竣工京打压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20%，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未到质保期	410,000.00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42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5,498,600.00	698,600.00	货到验收合格付 9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全部移交需方档案管理并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未到质保期	148,740.00
43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98,000.00	688,982.00	货到验收增值税发票挂账收分批支付 90%，其余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企业资金紧张延迟付款	-
4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65,417.40	665,277.55	甲方收到发票后 80%，工程施工完工并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60 天内 15%，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
45	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47,150.80	643,150.80	发货前预付 15%，验收合格付款 80%付清，剩余 5%质保金	质保期满，客户未履约付款	-
4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59,391.00	622,614.00	合同签订付款 5%，工程验收合格付款至 95%，剩余 5%质保金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
47	唐山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2,232.01	602,232.01	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质保期满，客户付款延迟	-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4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 装工程分公司	产品销售	1,329,745.00	553,268.58	货到验收合格 65%，工程开 通验收合格结算 20%，工程 末次验收结算 10%，质保 2 年付余款 5%。	质保期满，国企资 金营运资金不足延 迟付款。	-
49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 限公司	产品销售	627,660.00	549,571.40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 票后付 50%，设备调试运行 合格后付 30%，剩余 20%两 个采暖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未到 2 个供暖期	217,097.40
5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产品销售	906,454.04	548,350.04	预付 30%，发货验收付清	质保期满，国企资 金营运资金不足延 迟付款。	-
51	张家口市林胜供水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907,816.00	546,841.93	预付 30%，发货验收付清	质保期满，客户付 款延迟	-
52	新疆地中海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81,600.00	546,093.00	发货前预付 30%，工程验收 合格付余款。	质保期满，客户付 款延迟	-
53	北京华油鼎立节能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11,001.00	529,217.00	货到验收合格付至 95%，质 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客户付 款延迟	-
54	山西晟睿鑫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86,479.00	519,152.00	货到付 60%，安装调试后付 30%，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客户付 款延迟	-
55	湖北佳顺轮胎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06,660.00	507,582.00	预付 30%，验收合格 65%，质 保期满 5%	质保期满，客户付 款延迟	-

序号	应收账款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	期末余额	信用政策	未回款原因	期后回款金
56	菏泽瑞源水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82,110.00	504,563.00	货物全部到厂后 50%，调试合格 80%，竣工验收支付 95%，质保期满付清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50,000.00
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乌弄龙里底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产品销售	1,451,660.00	501,306.00	投料款审批后 30 天内付 30%，到货合格后 30 天内付 55%设备款，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 15%验收款	质保期满，国企资金营运资金不足延迟付款。	-
合计			167,782,076.05	66,988,493.47			2,993,115.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客户施工项目收款滞后，导致应付本公司货款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部分质保金尾款未到期；钢铁房产等客户受行业政策原因影响资金短缺，无法结款。上述客户企业保持定期对账，不存在款项认定存在纠纷的情况。期末，我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已足额计提减值，并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阀门及阀门配件等产品，前期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国内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确认收入确认的依据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客户提供的验收单、不需要验收的项目客户提供的签收单、物流公司的发货单等，公司前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 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选取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5 个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历史数据，计算账龄组合时扣除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该项后，各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余额情况见下表所示：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542,456.03	128,542,456.03	120,647,061.20	94,165,059.83	80,469,713.81	95,224,699.48
1 至 2 年 (含 2 年)	47,267,782.52	47,267,782.52	20,949,177.50	27,510,517.88	49,464,784.04	42,755,979.5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903,978.93	11,903,978.93	15,292,925.03	34,235,942.12	22,978,298.25	37,333,651.97
3 至 4 年 (含 4 年)	9,967,696.28	9,967,696.28	15,167,258.08	15,519,538.87	30,145,969.36	17,284,846.16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626,344.44	10,626,344.44	8,940,463.48	24,130,613.11	15,295,865.78	6,950,739.33
5 年以上	36,243,082.69	36,243,082.69	30,823,167.41	8,727,271.05	6,785,784.47	1,012,358.93
合计	244,551,340.89	244,551,340.89	211,820,052.70	204,288,942.86	205,140,415.71	200,562,275.46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67.6%

账龄	平均迁徙率
3 至 4 年（含 4 年）	77.0%
4 至 5 年（含 5 年）	64.9%
5 年以上	-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8.1%
1 至 2 年（含 2 年）	20.3%
2 至 3 年（含 3 年）	33.8%
3 至 4 年（含 4 年）	49.9%
4 至 5 年（含 5 年）	64.9%
5 年以上	100.0%

第四步：考虑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回款周期较长，但回款的风险较低，且最近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对回款的进度也造成影响，随着经济的回暖，公司预计未来年度的回款进度会有所好转，因此本期末确认的前瞻性调整损失率为 0。

第五步：计算坏账准备

按照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2,144,304.34 元，详见下表：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542,456.03	8.10%	10,411,938.94
1 至 2 年（含 2 年）	47,267,782.52	20.30%	9,595,359.85
2 至 3 年（含 3 年）	11,903,978.93	33.80%	4,023,544.88
3 至 4 年（含 4 年）	9,967,696.28	49.90%	4,973,880.44
4 至 5 年（含 5 年）	10,626,344.44	64.90%	6,896,497.54
5 年以上	36,243,082.69	100.00%	36,243,082.69
合计	244,551,340.89		72,144,304.34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参考了公司近 5 年的历史损失率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并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公司前期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对已注销、吊销及其他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的客户进行单项认定，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其他正常经营的客户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021 年度及以前，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均采用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由于最近几个年度的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受客户经营情况及资金筹措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回款期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按照上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可以覆盖公司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确定的坏账准备充分、审慎，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

2、关于应收票据

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 56,039,175.71 元，占总资产比例的 13.44%。报表附注显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53,121,928.9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3,174,370.8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57,124.04 元。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非银行金融机构、已经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分别为 8,898,365.55 元、9,68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票据承兑银行情况、期后兑付和背书转让情况等说明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对商业承兑汇票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比较应收账款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3) 结合对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承兑人信用等级、公司会计政策等说明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3,121,928.90 元，承兑银行主要为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民营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均正常背书贴现或托收。背书转让及贴现

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的均已正常兑付，未发生未正常履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正常兑付，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较低，且从未实际发生过坏账，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8.10%，与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同，参照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实际发生过坏账，因此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3) 公司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主要为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承兑。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 8,898,365.55 元及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9,680,000.00 终止确认具有合理性。

3、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志坚因个人原因，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因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逮捕，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王志坚目前是否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相关职责的条件，如否，你公司对其职责的安排方案，上述案件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志坚因个人原因，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因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逮捕一案目前尚未有最新进展。王志坚目前不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相关职责的条件，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王伟杰为王志坚之子，王志坚对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授权给王伟杰进行表决，总经理的职责暂由

董事长朱志强代为执行；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总经理王志坚职责相关工作已进行合理的安排，公司的管理、生产及销售各环节均可以正常运转；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